

证券代码：002945

证券简称：华林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朱文瑾、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决定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我会发现华林证券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；质控、内核核查把关不严；立项程序不规范，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第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五十五条、八十一条的规定。朱文瑾作为时任分管投行业务高管、葛其明作为时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，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保荐办法》第六十四条，我会决定对华林证券、朱文瑾、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华林证券合规负责人、朱文瑾、葛其明于2025年4月2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会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17层）接受监管谈

话。

华林证券应引以为戒，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，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、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，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并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在收到《决定》后高度重视，将深刻吸取教训，深入查找问题并整改到位，确保业务规范运行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保荐办法》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、工作流程和执业规范，切实提升公司投行业务质量，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